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進行有關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有關證券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竭盡所能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318,588,4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318,588,4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92,942,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11,530,4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較(i)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7.1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9.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3,912,50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71,695,134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22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且並非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本公司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承配人數目低於六人，有關承配人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竭盡所能，促使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認購最多318,588,4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92,942,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318,588,4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92,942,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11,530,4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7.1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9.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述條件不可由任何人士豁免。倘若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

終止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若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延遲、暫停或終止配售事項。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停止和終止，而其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總金額之3.0%。

經考慮配售事項之規模以及配售代理安排潛在配售之時間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完成日期，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及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概無被動用，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18,588,400股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從事體育賽事的運營及營銷以及提供體育服務，特別專注於體育產業鏈的發展及延伸。鑑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良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進一

步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外，配售事項亦將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流通性。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3,912,50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71,695,134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22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92,942,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Queen Media Co., Ltd. (附註1)	602,780,000	37.84%	602,780,000	31.54%
Lucky Go Co., Ltd. (附註2)	75,961,000	4.77%	75,961,000	3.97%
Top Car Co., Ltd. (附註3)	<u>22,790,000</u>	<u>1.43%</u>	<u>22,790,000</u>	<u>1.19%</u>
小計	701,531,000	44.04%	701,531,000	36.70%
承配人	-	-	318,588,400	16.67%
其他股東	<u>891,411,000</u>	<u>55.96%</u>	<u>891,411,000</u>	<u>46.63%</u>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總計	1,592,942,000	100.00%	1,911,530,400	100.00%

附註：

- Queen Me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各自持有50%。信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任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且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SKY Trust受託人)管理。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ucky Go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任女士擁有78.8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Top Car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任女士擁有43.6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op Car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持續生效及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即1,592,942,000股股份)最多20%，相當於318,588,4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配售最多318,588,4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按一般授權將發行的最多318,588,4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